**附件1**

**神舟十三号发射观摩“少年宇航技师训练营”活动承诺书**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管理办公室：

我们是 （学校） （姓名） 的家长。我们同意我们的孩子于2021年 10月15 日— 10月 18日 前往甘肃西昌参加“神舟十三号发射观摩‘少年宇航技师’训练营”活动。

我们确认我们的孩子身体健康，能够参加训练营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要求我们的孩子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科学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擅自离队，按照训练营的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

我们声明，如果我们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因自己的行为或身体自身的情况而发生的意外，并且这种意外不是由于活动主办方的责任造成的，我们将不要求主办方承担责任。

我们承诺，参与活动的孩子在训练营开始前14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14天内没有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 7天内没有发热、咳嗽、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痛、气促、呼吸困难、寒战、嗅觉减退等症状；如本人因主观原因隐报、谎报个人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活动期间，活动参与者将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如有情况及时上报组织方。

除主办机构统一为参加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以外，我们家庭将 （选择/放弃）为我们的孩子再购买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等保险。

父亲 （签名）

母亲 （签名）

或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家长填写后打印扫描（或拍照），[交予学校或单独于2021年9月30日前发送至csaschool2@126.com](mailto:交予学校或单独于2021年9月30日前发送至csaschool2@126.com)。